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027 號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527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90041284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1-383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項次   | 銷售機構           | 住址                             | 電話            |
|------|----------------|--------------------------------|---------------|
| 經理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 (02)2501-3838 |
| 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 (02)2326-8899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 (02)2559-7171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 (02)2563-3156 |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 (02)2175-1313 |
| 證券商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 (02)87898888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投顧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088888  |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 (三) 電話：(02)2559-7171
- (四) 網址：https://www.tbb.com.tw/
- (五) 信用評等等級：

| 信用評等機構   | 長期評等  | 短期評等   | 評等展望 |
|----------|-------|--------|------|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twAA- | twA-1+ | 穩定   |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種類：海外債券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註：本基金投資標的不包括下列發行條件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1.無到期日債券，2.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
3. 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符合下列規範：
    - A. 所謂「新興市場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A) 在新興市場註冊、登記、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政府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之債券。
    - B. 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A)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 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 (B) 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3) 投資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4) 前述「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JP 摩根 ESG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6)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4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四十比例之計算。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C.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7.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4 款之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0 年 1 月 4 日迄 110 年 1 月 22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為：

- (一) 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二) 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電子交易)。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項 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 理 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br>(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br>(二)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 保 管 費                |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br>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br>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br>(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br>(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br>(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br>(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br>(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 買 回 費                | 1. 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br>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 短線交易<br>買回費用<br>(註一)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  |

|           |  |
|-----------|--|
|           | 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
| 其他費用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成立日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該外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得出。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1. 若 A 類型/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前述銷售價格以銷售日基準受益權單位(即 A 類型/B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外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結算比例。
2. 若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分別計算之。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之發行價格依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A. 以相同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B 類型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
-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則依序以 N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  
以上釋例說明請見公開說明書

####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2)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成立日後：

1.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B 類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2) B 類型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4)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2.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2)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壹佰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

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詳前述【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類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 (二)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www.tsit.com.tw](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中查詢。
- (三)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外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六)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